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祥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發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間104 年度建字第6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2 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,144,56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7,9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